法院公告

武志峰 张慧敏:

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 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因你们下落不 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武 志峰(被告一)、张慧敏(被告二)清偿我社贷 款本金 99802.38 元及截止立案之日借款利 息 30303.89 元, 共计 130106.27 元 (利息以 10 万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按月利率 8.233333% 计算,以 99802.38 元为本金从 2020 年 6 月 21 日,按 月利率 8.233333%的 150%计算, 暂计算至 2022年6月1日,具体数额直至全部还清本 息之日止);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 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5月20日武志 峰(被告一)、张慧敏(被告二)资金短缺共同 向原告申请自然人贷款,并签订"土默特左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民一卡通领用合 约",约定:1、借款金额为 100000 元;2、授信 期限24个月,自领用合约签订之日起算:3、 约定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日当日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8%:4、约定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 季 21 日为付息日:5、借款人不按约定归还 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贷款逾期部分,根据 逾期天数按照借款利率百分之五十加收逾 期利息。原被告签订合同后,原告按照合同 约定履行了放款义务,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收,但二被告 均拒绝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综上所 述,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 讼,请求贵院依法查清事实后支持原告全部 诉讼请求!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高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范连虎诉被告高建新、内 蒙古高新汇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一向原告 支付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应发工资 6675 元劳动报酬。2、判令被告二 就以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两 个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 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景迪商贸有限公 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3843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连君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景迪商贸有限公 司支付货款 99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99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按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王亚南:

原告于海玲与被告陈雪腾、王亚南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2 民初 13232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雪腾于本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于海玲借款本金 9000 元 以及逾期利息 165 元;二、被告王亚南对于 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三、驳回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 1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雪 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章加文.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章加文劳务 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 (临河区区政府东侧)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星与被告焦建军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 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21 民初 671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焦建军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张金星借 款 46000 元;二、驳回原告张金星的其他诉 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50 元,由被告焦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星与被告焦建军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 也无其他联系方式。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21 民初 6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焦建军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张金星购 房款 25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实际未返还购 房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1月 28日起计算至购房款全部返还之日止)。案 件受理费 425 元,由被告焦建军负担。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羊牧业(兴安)有 限公司、吉林市汇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内蒙古凯德伦泰投资有限公 司、内蒙古荣祥物资有限公司、曹旭升、王瑞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牛茂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牛茂公司) 与被告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乌兰支行)、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 司、蒙羊食品有限公司、科右前旗永润畜类 加工有限公司、蒙羊牧业(兴安)有限公司、 吉林市汇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内蒙古凯德伦泰投资有限公司、蒙羊肉 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荣祥物资有限公司、蒙 羊种源科技有限公司、蒙羊牧业(乌拉特中 旗)有限公司、曹旭升、王瑞利、张卫俊、第三 人惠牧(內蒙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惠牧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 院已依法作出(2021)内 01 民初 852 号民事 判决书,原告杭州牛茂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 决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2021)内 01 民初 852 号民事判决书, 依法 改判支持上诉人杭州牛茂贸易有限公司一 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本 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 日起30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逾期提交或未提交将依法审理。

>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分类信息

■ 注销公告

开鲁县永益社会服务中心 (代码: 52150523MJY208566M), 已经理事会研究决议解 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来本单位清管组由报债权

住所: 开鲁县开鲁镇民族路与建设街交叉口 农牧局南 50米

联系人:宋利

电话:13500636642

开鲁县永益社会服务中心 2022年8月5日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 我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 (https://paimai.caa123.org.cn/) 公开拍卖以下资

1、黄金金制品 3 件,总重约:800.18g 余克, 以成交后实际清点数量为准。参考价:31万元(拍 卖会开始前, 我公司将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2 年8月15日早盘价为准制定起拍价, 计价方法 为:当日开盘价每克人民币 XXX 元×总克数=起 拍价),参拍保证金10万元;

2、车辆类:蒙 AT719J 索兰托 KNAJC523465 小型越野客车、蒙 A0A092 切诺基牌 BJ2021EB 小 型越野客车、蒙 A D5782 帕萨特牌 SVW7203EP1 小型轿车、蒙 A F5269 北京现代 BH7202AW 轿 车、蒙 AV672M 猎豹牌 CFA2030A 小型越野客 车、蒙 AK180S 猎豹牌 CFA6470F 小型越野客车、 蒙 AU420D 五菱牌 LZW6376E3 小型面包车、蒙 AR20OR 五菱牌 LZW6376E3 小型面包车、蒙 A88809 福特蒙迪欧 CAF7022B 小型轿车、蒙 A-

CA 985 长安(欧诺 SC6449C)、蒙 AH0245 奇奇 瑞牌 SQR7110S21 轿车、蒙 AC8996: 牌 别克牌 SGM7251G 轿车以及蒙 AU373R 别克 SGM6510GL8 小型普通客车等各品牌机动车 13 辆。起拍价及车辆详情请来人来电或登录中拍平 台及我公司网站(www.nmjiade.com)查询。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现状 拍卖, 竞买人参拍前必需实地查验标的实物及相 关法律手续,未到实地查看标的物,我公司将视 为其默认或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 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不承担瑕疵担保责 任。2、拍卖标的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 及退换货服务;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 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 拍卖佣金后,余款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未成交 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打款账户(公司名称:内蒙 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分 行 莹 业 部 . 银 行 账 号 632943196);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 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过户事 宜,且在车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 受人承担:5. 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2 年8月12日16时止,为便于统一规范安排标 的的查看事宜,请竞买人提前与我公司联系,预 约查看标的时间,联系电话:18647120017 0471-6686599

>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5日

■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黄巍炜同志:

由于你本人长期不在岗工作并且拒绝履行

劳动合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 公司多次劝你到岗工作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 务,你本人拒不履行合同,目前长时间与用人单 位处于失联状态

根据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决定 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 颁发的相关工作证件同时作废, 现要求你本人自 本通知登报后 15 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 本通知刊登之日起 15 日内视为送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2022年8月5日

■ 公告

包头市蓝凡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康佳慧):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罗占梅与你单位拖欠劳 动报酬纠纷一案(2022)包九劳人仲案 167号。因 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辨期10日)、仲裁 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 2022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 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 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 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 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 当日闭庭。 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 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 15 日内, 逾期不领将 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8月5日

■ 遗失声明

杭锦后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不慎遗失内蒙古 资金往来收据,票号00158404—00158409 共 6 份, 均已作废,特此声明。

陈慧峰将军人残疾证遗失, 证件编号: 2016180320879122612103,声明作废。

张汉君、张晓东将北二环北侧公交公司西 110 国道南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铁木真还迁小区)5 号楼 3 单元 2 楼西户) 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 遗失,安置楼房面积:72.89平方米,特此声明。

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 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税务登记证号 150105552848827.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冉宝水果捞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 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22015163114,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7MDLXX8J, 法定 代表人:田梅,特此声明。

秦島施王俊英美失良 落: 奈曼旗青龙山镇规划 6 号区,证号:030106082 号,房屋面积:57.68平方米,对此项房屋权属有争 议者请于1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申报,逾期将补 发新证。

奈曼旗王俊英丢失土地产权证一本, 土地坐 落: 奈曼旗青龙山镇内, 证号: 2002922 号, 土地面 积:105.40平方米,对此项土地权属有争议者请于 1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申报,逾期将补发新证。

奈曼旗石奎春、石奎杰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 土地坐落: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 51 号区,证号: 148011700232 号,房屋面积:110.94 平方米,对此 项房屋权属有争议者请于 15 个工作日内到我中 心申报,逾期将补发新证。

不慎将卞思宇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 H150017310,声明作废。

2022年8月5日